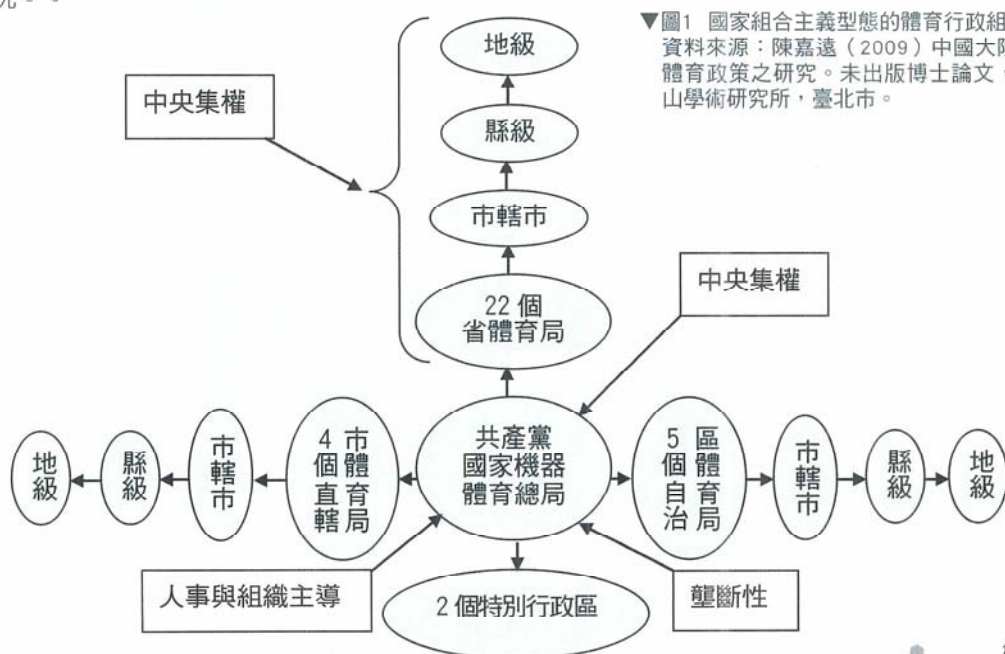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之轉變

文·陳金盈、沈莉青、李儒麟

壹、前言

體育行政組織是推動國家體育事務的重要機構，鄭志富主編（2010）指出，體育行政則是在於對體育運動事務，以行政、管理的理論與科學方法，融合體育運動組織內外的人力、財力及物力等資源，運用最經濟手段與最有效方法來達成組織之目標。中國大陸中央體育行政組織自1952年成立迄今，經歷各種時期的轉變，都能配合政府發展需要推動體育事務，並形成自身獨特的體育體制。盧元鎮（2010）指出，1980年代後形成所謂的「舉國體制」，是一種具有高度行政壟斷性質的，與計畫經濟社會完全契合的體育體制；蘇文仁、詹德基、陳金盈、魏香明、李俊杰（2006）研究指出，中國大陸政府以計畫經濟手段配置體育資源，以行政手段管理體育，政府扮演著管體育和辦體育的角色情況相符；由此可見，中國大陸體育行政組織扮演重要角色，且以國家體育總局為主要機構；實際上，其組織結構是屬國家組合主義的型態如圖1（陳嘉遠，2009）。因此，本文針對中國大陸中央體育行政組織各時期組織轉變及組織現況進行探討，以期能進一步瞭解組織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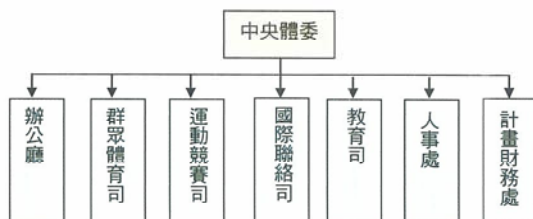


▼圖1 國家組合主義型態的體育行政組織體系
資料來源：陳嘉遠（2009）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競技體育政策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臺北市。

貳、中國大陸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的轉變

一、草創初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1949-1956年）

1949年9月中共政治協商會議制定《共同綱領》中規定：國家提倡國民體育；同年10月27日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召開籌備會議中，提出體育為人民服務，此後成為體育工作的指導思想與重點；1952年11月政務院成立中央體育運動委員會（簡稱中央體委），全面的體育工作由各級政府分級負責管理（李秀梅，2001），內部設立了運動司、國際司、群眾體育司、宣傳司及教育司等單位（吳文忠，1963）。1955年國家體委內部則設立：辦公廳、群眾體育司、運動競賽司、國際聯絡司、教育司、人事處和計畫財務處如圖2（李秀梅，2001），逐步完善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管理體制。此時期除國家體委外，尚有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秘書處（范利民，1992），1952年改組為體育指導處（政大國關中心，1990），中央軍委成立體育指導委員會組建中央國防體育俱樂部等；此後國家體委和教育部、中央軍委共同推動大陸地區體育運動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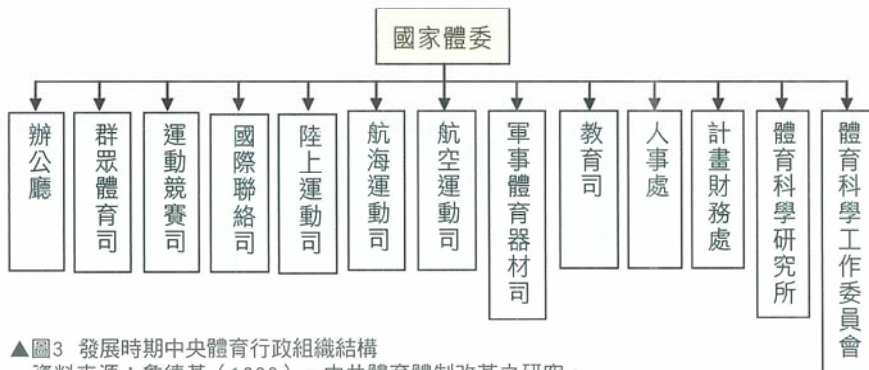


▲圖2 草創初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李秀梅（2001）。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簡編。
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二、發展時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1956-1966年）

此時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增加陸上運動司、航海運動司、航空運動司和軍事體育器材司，組織結構如圖3（詹德基，1990），1958年成立體育科學研究所（簡稱體科所），同年出版體育報（現稱中國體育報），均歸國家體委管轄，1959年成立北京運動醫學研究所。1964年再增加體育科學工作委員會，為體育運動科學發展提供政策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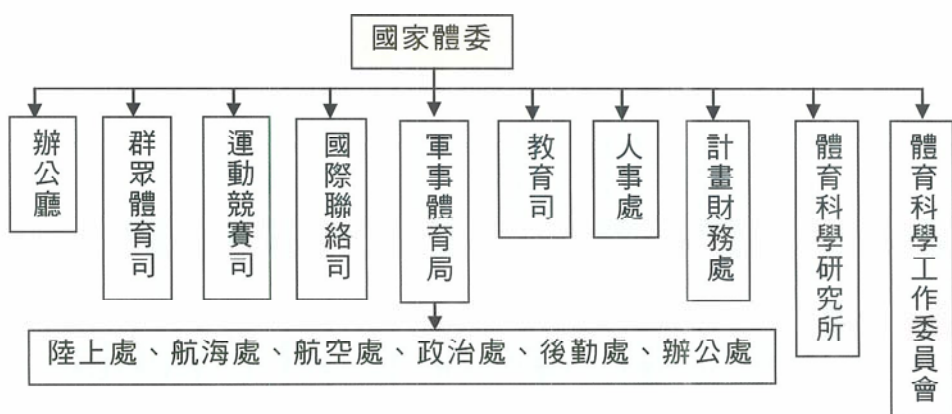


▲圖3 發展時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詹德基（1990）。中共體育體制改革之研究。
臺北市：中華台北奧會印行。

三、文革時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1966-1976年）

1966年5月，進入文化大革命時期，體育工作幾乎呈現停頓狀態，體育組織亦首轉由軍方領導，部分體委和體育科研機構被撤銷；此時期的活動以軍事訓練替代，職工體育活動以適應戰備需要的軍事體育活動，體育課更名為軍體課。1971年後因政治需求，逐漸恢復體育組織運作，將陸上運動司、航海運動司、航空運動司合併設立軍事體育局，下設政治處、航空處、航海處、陸上處、後勤處、辦公室等如圖4（李仁德，1993）。1975年教育部恢復運作設立體育司，推動學校體育活動。



▲圖4 文革後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李仁德（1993）。《中共體育行政組織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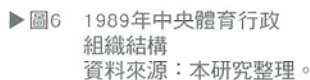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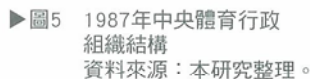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縣。

四、改革開放時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1976-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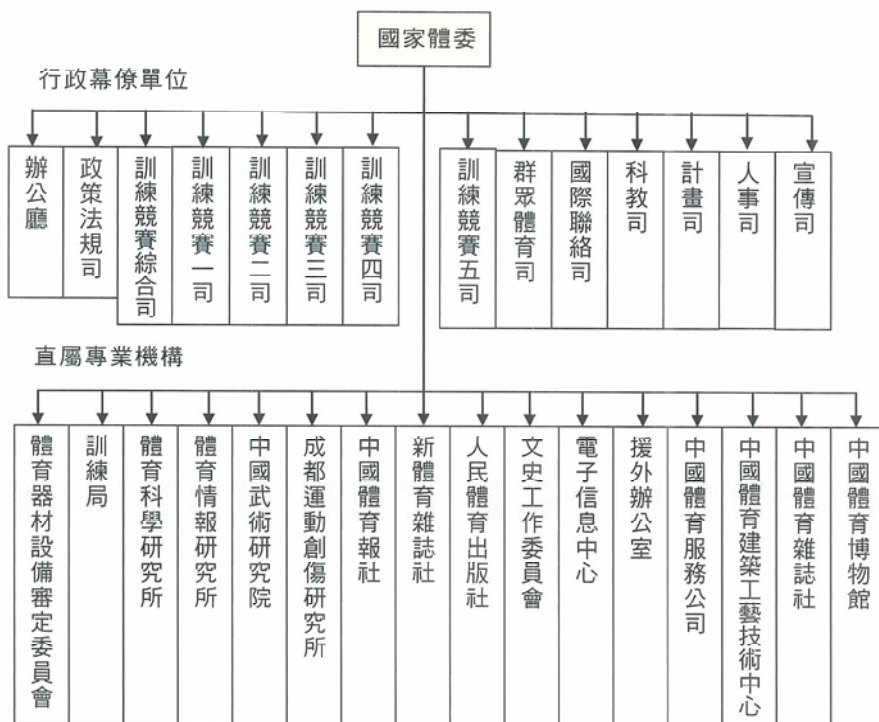
文革後期體育行政組織恢復運作，1979年成立中國體育服務公司，1981年設立宣傳司，1982年設立文史工作委員會及體科所內成立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委員會，1984年設立體育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12月設立中國體育建築工藝技術中心，1985年設立武術研究院籌備委員會，6月設立體育器材設備審定委員會，7月設立電子訊息中心，1986年設立體育學院教材委員會，6月武術研究院成立，1987年體科所內設立中心研究室，7月設立體育情報研究所，8月體科所內再設體育理論研究室，大幅度改革中央體育行政組織體制。

五、體制深化改革時期中央體育行政組織（1987-1998年）

隨著體育事業不斷變化，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結構亦隨之調整如圖5。1989年中央體育行政組織又進行一次的調整，將政策研究室改設為政策法規司，亦把訓練競賽各司和各處進行組織調整，僅調整內部組織結構如圖6。



1991年本著精簡、統一、效能的原則，和機構配置的科學性、整體性出發，進行內部機構調整如圖7，主要是將足球辦公室、綜合辦公室、審計室、保衛處、中央紀律檢查組、人防基建辦公室、後勤辦公室等進行整併，原訓練競賽三司冰雪處移置訓練競賽五司負責，計畫財務司變為計畫司，幹部司變為人事司。此時期教育部更名為國家教育委員會，下設有23個幕僚單位，學生體育衛生司專責學校體育事務，單位內建置辦公室、體育教學處、課餘訓練處、學校衛生處及國防教育處等五個業務單位（范利民，1992），推動學校體育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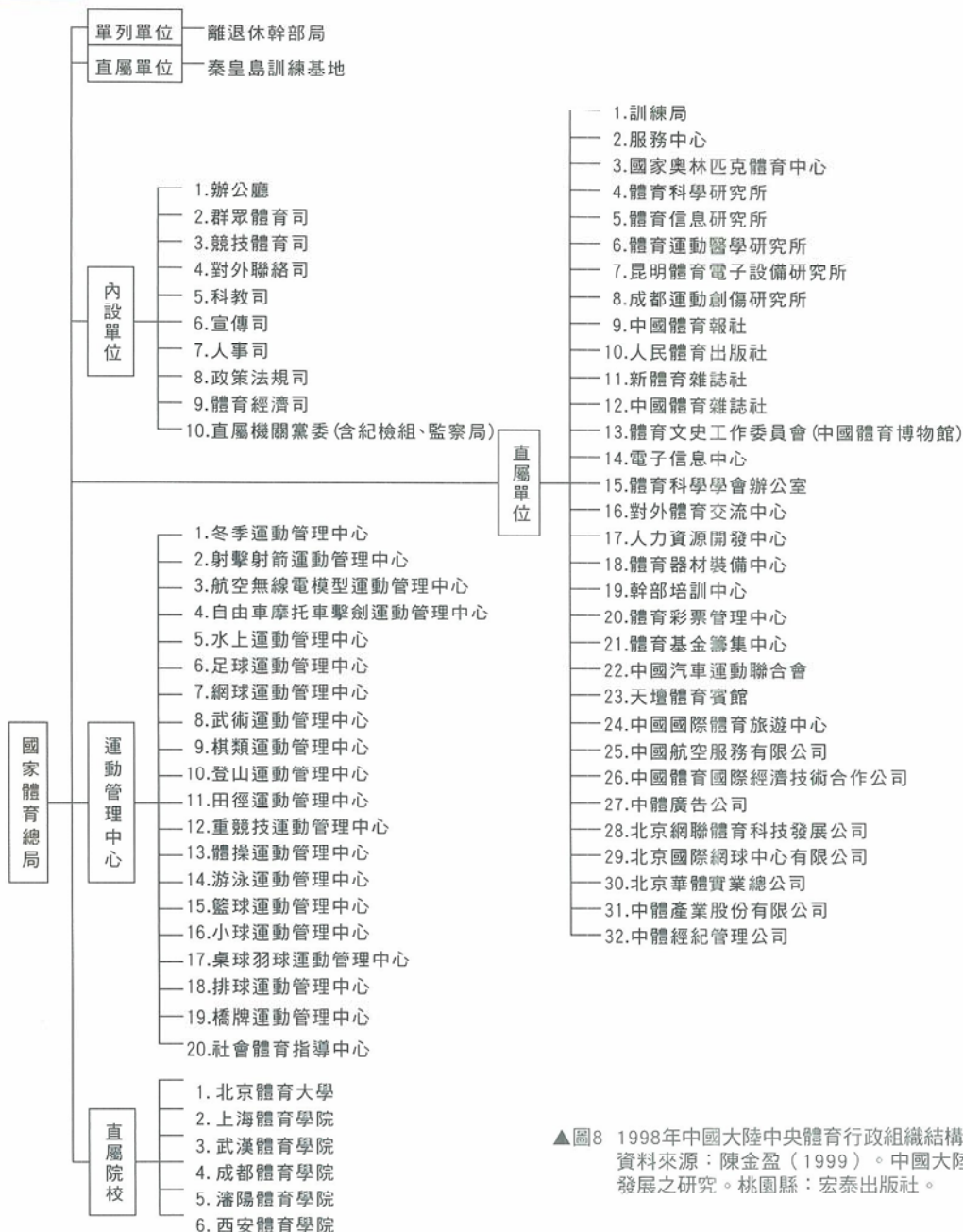


▲圖7 1990年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李仁德（1993）。《中共體育行政組織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縣。

參、中國大陸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現況

透過組織變遷可知，中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除國家體育總局外，尚有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和解放軍體育指導委員會（藍自力、謝軍、駱映、陳如樺，2003），以下分述之。現行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之變化以國家體育總局最大，主要是1998年中共「十五屆二中全會」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進行職能改革，調整了國務院直屬機構和辦事機構，設置了17個直屬機構（熊自健，1998）；同年3月24日國務院決定，將國家體委改組為國家體育總局，並於4月6日進行掛牌，仍屬國務院的直屬機構之一（黎鷗岩，1998），實施多年的體育體制職能深化改革工作告一段落（陳金盈，1999），1998年轉變後國家體育總局組織結構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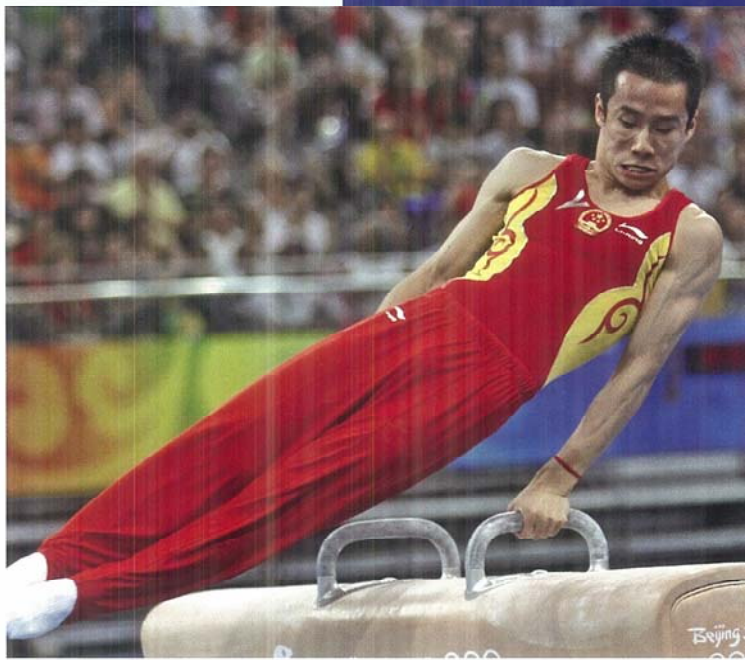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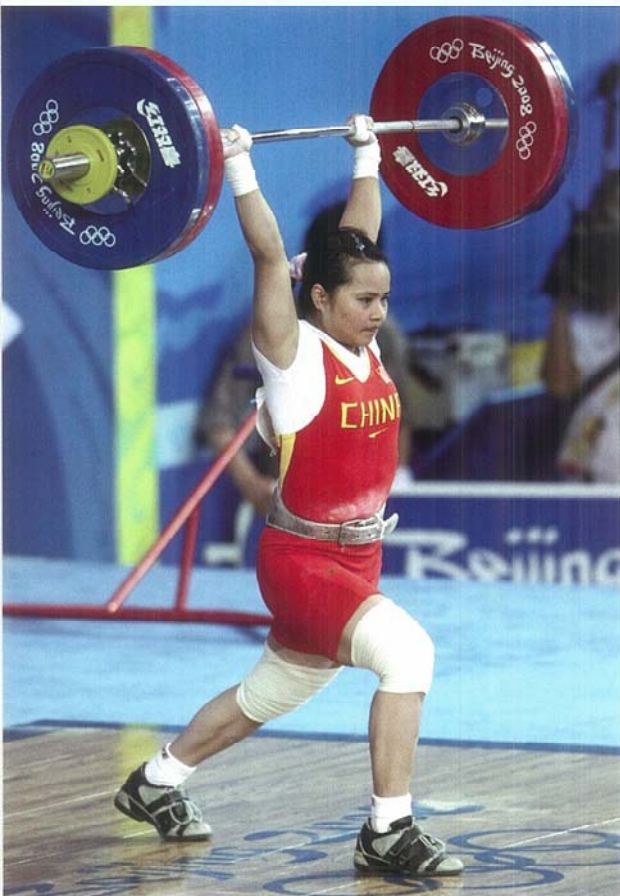


▲圖8 1998年中國大陸中央體育行政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陳金盈（1999）。中國大陸競技運動政策發展之研究。桃園縣：宏泰出版社。

一、國家體育總局

2000年組織再度調整，內設單位維持，將直屬院校留下北京體育大學餘回歸教育部系統，其他直屬單位和運動中心亦調整；體育事務也逐漸放手，改變過去管辦不分一體化的特徵，由各運動中心及單項運動協會組織辦理，逐漸打破體委系統獨家辦體育的集中式組織管理制度，同時進行各運動中心的組織整合工作，及開始推動體育社會化、科學化、產業化、職業化、全民化、法治化，藉以促進體育全面發展。

2001年全國體育局長會議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下的新型「舉國體制」，即「舉全國之



▲ 中國的體操在國際賽中成績耀眼。(攝影/吳心平)

◀ 中國的舉重項目向來是奪牌大熱門。(攝影/吳心平)

力，集全民之智」的體育事業組織與管理方式，形成政府、社會、個人共同舉辦，財政和市場雙重推動的體育事業運行機制（蘇文仁等，2006）。大幅度改變國家體育總局的運作狀態，活化各單位的能力，2001年之後直屬單位轉型情況如下：

訓練單位：訓練局、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冬季運動管理中心、射擊射箭運動管理中心、自行車擊劍運動管理中心、水上運動管理中心、田徑運動管理中心、游泳運動管理中心、體操運動管理中心、小球運動管理中心、足球運動管理中心、籃球運動管理中心、排球運動管理中心、桌球羽球運動管理中心、網球運動管理中心、航空無線電模型運動管理中心、棋牌運動管理中心、武術運動管理中心、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健身氣功

運動中心、舉重摔跤柔道運動中心、拳擊跆拳道運動中心、手曲棒壘球運動中心、汽車摩托車運動中心、青島航海運動學校、湛江潛水運動學校、安陽航空運動學校、秦皇島訓練基地。

科研單位：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信息研究所、運動醫學研究所、昆明體育電子設備研究所、成都運動創傷研究所。

新聞單位：中國體育報社、人民體育出版社、新體育雜誌社、中國體育雜誌社。

其他單位：文史工作委員會、電子信息中心、體育科學學會辦公室、對外體育交流中心、人力資源開發中心、體育器材裝備中心、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育基金籌集中心、天壇體育賓館、中國汽車運動聯合會。

企業類單位：中國國際體育旅遊公司、中國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體育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中體廣告公司、北京聯網體育科技發展公司、北京華體實業公司。

二、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

中國大陸教育部於1952年設立體育指導處，進一步將學校體育改革納入議事日程，1953年各省、市、自治區行政部門也相繼設立體育機構，負責學校體育管理（李秀梅，2001）。1985年撤銷教育部改為國家育委員會，下設學生體育衛生司（吳榮鎮，1991）。1998年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更名為教育部下設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主要負責全國學校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的管理工作。主要職責：（一）宏觀指導學校體育、衛生健康和藝術教育工作，制定有關體育、衛生和藝術教育的指導性

文件；（二）協調大、中、小學校及學生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和藝術教育等交流活動；（三）規劃並指導有關的專業教材建設、專業師資培訓；（四）指導並協調學校國防教育和學生軍訓工作。

三、解放軍體育指導委員會

中國大陸軍事體育行政組織，是以中央軍委所轄解放軍體育指導委員會，該單位是管理軍隊體育的職能機構，由軍委參謀總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聯合組成（蘇文仁等，2006）。主要是開展軍警體育為重點，成立較國家體育總局早一些，發展歷程是1950年軍委總政治部提出：大力加強部隊體育活動，確定各級文化部門負責領導體育活動為開端（李秀梅，2001）。

1952年中央軍委決定把體育列為解放軍正規劃訓練的一部分，同年成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在軍

▼中國國家奧林匹克中心。（圖／中華奧會提供）



隊中配置專職體育幹部；同年2月組建中央國防俱樂部隸屬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後更名為中央國防體育俱樂部，自此國防體育在全中國普及開展，國家體委也逐漸難以承擔國防體育發展；1953年成立解放軍體育學院，專門為部隊培養體育幹部及訓練培養體育優秀人才。1956年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批准成立協會組織，定名中國人民國防體育協會，同年7月國家體委提出國防體協與國家體委分開，在行政上隸屬中央軍委，財務計畫上報國家計委和財政部（李秀梅，2001）。主要職責：（一）負責領導和組織全軍的體育活動；（二）組織全軍運動會和軍隊優秀運動員的訓練工作；（三）領導組織國際間的軍隊體育交流工作（曹湘君，1988）。

肆、結語

中國大陸自1952年成立中央體育行政組織迄今50餘年，期間組織歷經多次變遷過程，在不同時期均扮演著重要角色，雖曾一度遭到停擺，後因政治需求下恢復運作，改革開放後中央體育行政組織在政府支持下，得到良好的發展，著實發揮具中國特色的體育行政組織特點。透過前述可知，中國大陸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以國家體育總局為主，另有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及中央軍委解放軍體育指導委員會，各有主要職責任務並共同推動國家體育事務。（作者陳金盈為亞東技術學院教授；沈莉青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助理教授；李雋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訓練組組長）

參*考*文*獻

- ※吳文忠（1963）。大陸匪區體育現況及今後體育重建計劃之研究。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
- ※吳榮鎮（1991）。鄧小平時代基礎教育組織的變革。中國大陸研究，34（9），65-84。
- ※李仁德（1993）。中共體育行政組織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縣。
- ※李秀梅（2001）。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簡編。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政大國關中心（1990）。中共政權四十年的回顧與展望。臺北市：作者。
- ※范利民（1992）。中國大陸中央級教育行政組織（上）。中國大陸研究，35（7），70-84。
- ※教育部（2010）。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介紹。2010年7月30日取自中國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42/info12242.htm>
- ※陳金盈（1999）。中國大陸競技運動政策發展之研究。桃園縣：宏泰出版社。
- ※陳嘉遠（2009）。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競技體育政策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臺北市。
- ※曹湘君（1988）。體育概論。北京市：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 ※詹德基（1990）。中共體育運動委員會的發展與分析。臺北市：中華台北奧會印行。
- ※詹德基（1991）。中共體育體制改革之研究。臺北市：中華台北奧會印行。
- ※鄭志富主編（2010）。體育行政與管理。臺北市：師大書苑發行。
- ※熊自健（1998）。轉變政府職能與國務院機構改革。中國大陸研究，41（8），5-16。
- ※黎鵬岩（1998）。國家體育總局的法律地位。體育文史，3，1。
- ※盧元鎮（2010）。中國競技體育現行管理體制的制度性代價。體育學刊，17（3），7-12。
- ※藍自力、謝軍、駱映、陳如樺（2003）。海峽兩岸體育管理體制與運行機制的比較研究。體育科學，23（3），1-10。
- ※蘇文仁、詹德基、陳金盈、魏香明、李俊杰（2006）。中國體育運動制度。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